司法鉴定协议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鉴定申请人 |  | | 联系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鉴定地址 | A16 | | | |
| 司法鉴定  机 构 | 名 称：山东求是建筑工程司法鉴定所 邮 编：261100  地 址：潍坊市北海路2998号总部基地26号楼 联 系 人：姜秀丽 联系电话： 0536-8468786 0536-8831656 | | | |
| 委 托  鉴定事项 | A06 | | | |
| 是否重新鉴定 | **A07** | | | |
| 协议鉴定费  及支取方式 | 鉴定费：￥： ，大写： | | | |
| 收款单位：山东求是建筑工程司法鉴定所  开户银行：潍坊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 开户账号：802060501421008386 | | | |
| 鉴定费发票信息 | 单位（个人）名称：  税 号：  地 址、电 话：  开 户 行：  账 号; | | | |
| 协议事项：  1. 所有鉴定材料、检材无需退还。  2.鉴定时限：从委托书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，遇复杂、疑难、特殊问题，或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，延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（ 注：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，不计入鉴定时限）  3.需要回避的鉴定人： 回避事由：  4.此协议于鉴定费交纳同时生效。  5.终止鉴定，如有剩余鉴定费退回方式：按原付款账号退回。 | | | | |
| 鉴定申请人  （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）  日期：A09 | | 司法鉴定机构  （签名、盖章）  日期：A09 | | |